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司〔2018〕455号

##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奖字〔2018〕4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部署，为做好教育部提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条件

拟通过教育部提名的项目人，必须符合《通知》要求，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/被提名人所在单位必须为高校。
- 已获得省部级一等奖（含）及以上奖励（包括2018年度已推荐的直报项目和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拟授奖项目）。

### 二、提名工作安排

1.确定提名项目。请于2018年12月15日(周六)前,确定你单位拟通过教育部提名的项目/人(2018年度已推荐的直报项目需重新确认),并填写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提名汇总表》。

5.提名公示。在填写提名书同时,各推荐提名单位须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,对推荐提名项目在项目所有完成人单位进行提名公示。

4.报送提名材料。请于2019年1月7日(周一)前,各推荐提名单位须将纸质提名书、提名汇总表及报送公函、公示内容、公示情况及结果各一式两份报送达我司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须按照《通知》要求,认真审核,严格把关,择优推荐。对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的推荐提名单位,将暂停其通过教育部提名国家奖资格一年。

2.各单位所有相关材料必须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和保密有关规定填写和报送,不得通过网络传递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##### 1.科技司综合处（通用项目）:

王 骁 010-66096298

张拥军 010-66096865

邮箱: zh@moe.edu.cn

传真: 010-66020784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南楼 415 室

##### 2.科技司军工处（专用项目）:

阳 浩 010-66097374

李渝红 010-66096955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南楼 411 室

附件: 1.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提名汇总表（通用项目）

2.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提名汇总表（专用项目）

